

人工智能企业动态分阶段综合评价规范

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22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为《人工智能企业动态分阶段综合评价规范》的编制说明，旨在阐明标准制定的背景、总体思路、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边界，便于相关方理解和采用本标准。

本编制说明适用于政府部门在开展人工智能企业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横向对比和动态监测等场景中参照使用，并为后续赛道实施细则或行业子标准的制定提供依据

2、 工作简况

随着大模型与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演进，人工智能企业呈现“技术迭代快、商业化路径多样、赛道差异显著、风险约束强”的特点。传统以单一财务指标或静态指标为主的评价方式，难以同时兼顾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可比性与风险约束要求。

标准起草组在综合调研政府监管、投融资尽调、产业园区企业画像与行业研究等需求的基础上，面向“外部可得数据”评价场景，形成动态分阶段评价总体思路：引入成长阶段判定与权重矩阵，结合技术（T）、商业（C）、市场（M）与安全合规（S）四类模块，并设置风险标记、置信度与例外处理机制，以提升评价结果的可解释性与可复现性。

在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对国内外公开资料、行业实践与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梳理，组织多轮条款讨论与专家咨询，对指标口径、数据来源、评分规则、风险约束与适用范围等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最终文本用于报批与后续实施。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阶段适配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与可审计性原则，在保证外部数据可获得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清晰的判定口径与结构化输出，减少实施歧义。

主要依据：结合人工智能企业发展规律与投融资尽调、产业分析、监管评估的通用需求，参考现有科技企业评价方法与相关团体标准文件制定。本标准在成长阶段判定方面引用T/ZJFS 012 - 2024《科创企业认定与评价指南》的阶段划分口径，并在术语、数据来源、评分与输出方面作出适配。

主要内容概述：本标准构建“成长周期模块 + 专利与论文产出预筛选模块 + T/C/M/S模块 + 综合评分与评级”的评价体系。通过多层次结构（指标与维度层、模块层、综合评分层）实现从指标判定到模块得分再到综合评分的可追溯计算链；以赛道知识密集度象限与动态权重机制增强赛道差异与成长周期差异下的公平性；以S模块风险标记及红线约束机制强化安全合规与可持续运营要求；并通过数据质量标记与评分置信度输出提升结果解释与审查能力。

4、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属于方法与流程类规范，主要规定评价结构、数据来源要求与计算规则，不涉及需通过实验室测试验证的技术参数。当前阶段主要通过专家评审、案例复核与实施可行性论证方式进行验证。后续在标准宣贯与试运行过程中，可结合典型赛道样本开展应用效果评估，并根据反馈形成赛道实施细则。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关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1) 外部数据来源多样、质量不一与缺失问题：通过设置N/A（不适用/无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标记与置信度输出机制，避免因缺失数据导致的误判，并提升结果可解释性。

(2) 指标“迎评”与策略化行为风险：通过在数据质量与置信度条款中引入异常增量识别、证据交叉验证与复核留痕要求，降低短期堆量或可疑增量对评分的扰动。

(3) P&A仅按数量可能带来的偏差：采用“数量判定 + 影响力校正”的思路，在保持分位数强弱判定规则稳定的同时，引入影响力校正标记与置信度修正，以提高鲁棒性。

(4) 专利/论文因素重复计入风险：明确专利与论文产出预筛选模块的定位为赛道画像与对标阈值标定，不直接计入企业能力得分，并在T模块条款中补充去重说明，避免重复加分。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无。本标准未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要结合国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外部数据评价实践需求制定。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不涉及修订前一版本的技术变化说明，也不涉及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不替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内容侧重于外部数据综合评价的方法与流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循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与所引用的T/ZJFS 012 - 2024等文件在适用范围与阶段划分口径上保持衔接，并可作为相关评价工作或行业分析的配套方法参考。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与应用。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准发布后，建议开展以下贯彻实施措施：

(1) 组织措施：由行业组织牵头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交流，形成典型案例库与常见问题解答，推动在投融资尽调、产业园区企业画像与行业研究等场景中规范应用。

(2) 技术措施：建议配套形成实施指南或数据接口说明，对数据来源、指标口径、对标组构建与输出字段进行进一步规范；对赛道差异显著或数据可比性不足的情形，推动制定赛道实施细则或行业子标准。

(3) 影响评估：标准实施有助于提升人工智能企业外部评价的透明度与一致性，引导资源向高质量、负责任企业集聚，同时为监管研究与产业分析提供结构化参考。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实施许可或必要专利声明等知识产权事项。若后续实施细则或评价系统引入第三方数据产品或算法模型，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合规评估并明确授权边界。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以通用框架为主，后续可根据典型赛道形成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赛道可比性与评价精度。标准起草组将持续收集实施反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